**附件1：**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作品名称：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作品

作品类型：奖牌、奖杯、证书设计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牌、奖杯、证书设计作品是应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征集创作设计的作品。应征人应当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牌、奖杯、证书设计征集公告”的前提下，应当根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要求设计奖牌、奖杯、证书的作品。

**应征人承诺：**

1.投稿作品系应征人原创，不存在抄袭、摹仿、复制他人作品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侵权纠纷，由应征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入选奖牌、奖杯、证书设计作品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自应征人投稿之日全部转让给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所有，应征人不再享有奖牌、奖杯、证书设计作品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

3.根据相关法律，应征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若为不可转让的权利，应征人许可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独占性地合法行使发表、使用应征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应征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在使用应征作品及资料时，应当标明应征人的姓名或名称。但在必要情形下，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可自行决定是否标明应征人的姓名或名称。应征人做出的上述“独占性许可”包括排除应征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有权随时将上述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4.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使用方式，同时无需给付应征人任何费用。

5.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根据奖牌、奖杯、证书设计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应征者给予现金奖励，奖金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应征者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